

项目编号：SDGP371121000202502000035

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章 资料清单.....	41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42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121000202502000035

项目名称：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35 万元（A 包：10.5 万元；B 包：10.85 万元）

最高限价：21.35 万元（A 包：10.5 万元；B 包：10.85 万元）

采购需求：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上述中小企业，须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定证书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本项目所投标包中所有抽检项目。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信息库认证：首次报价的供应商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站“投标人登录”，申请公共资源交易网账号，登录系统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后账号即启用，已入库认证通过的单位无需进行此操作。

3.6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登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2. 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报价，但最终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每天0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下载操作将被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下载视为放弃，如参加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或“标证通APP”移动CA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RZZF）。此为获取采购文件唯一途径。企业未领取企业数字证书（CA）、“标证通APP”移动CA的，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的“日照CA办理入口”或扫描“移动数字证书”二维码办理。

4. 文件售价：免费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五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五莲县滨河路与文化路交界处建行大厦西侧裙楼）。

3. 响应文件递交：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RZTF）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 app 并注册账号，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开始扫码进群（群二维码见采购文件），群内昵称设置为单位简称+姓名，每个供应商仅限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其他人不允许添加。

3. 本次采购会议采取不见面方式召开，请各供应商在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15 分钟内完成远程线上解密（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远程解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响应文件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园地中《日照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和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日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新系统》）。

注：以 USB 实体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只能用 USB 实体 CA 锁解密；以“标证通 APP”移动 CA 制作的响应文件，只能用“标证通 APP”移动 CA 解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日照市五莲县青岛路 9 号

联系方式：0633-5210130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五莲银座写字楼 420 室

联系方式：0633-225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守美 丁芳

电 话：0633-2256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和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和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4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报价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7. 磋商保证金

7.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ltwlfgs@163.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

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本项目所有澄清答疑、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五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查询确认，未按要求查询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二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料清单》，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资料清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ltwlfgs@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本项目所有澄清答疑、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五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查询确认，未按要求查询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日照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有：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RZTF）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RZTF）。

12.2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报价函（格式参考附件）

12.3.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须就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格式参考附件）

12.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合同的扫描件。（格式参考附件）

12.3.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12.3.8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2.3.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12.3.8.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

12.3.8.3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定证书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本项目所投标包中所有抽检项目。

12.3.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3.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12.3.8.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

说明：（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

12.3.8.7 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可仅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3.8.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12.3.8.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2.3.8.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将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于报价文件商务标书中，上述资料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缺一不可，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字并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需签字或盖章的应签章完整，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第12.3.8.1-12.3.8.9项所需资料原件为资格性审查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交齐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及完备性负责，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面或提供虚假证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废标处理。

注：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所有证件须一次性提交，不接受二次补充。

12.4 技术标书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等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等。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2.4.3 技术方案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阐述对该项目现状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提出总体目标定位和服务方案等，制定相应运营方案，并对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设备配备、质量保障措施等作出安排）；

12.4.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参考附件）；

12.4.3.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2.4.3.3 供应商自有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及实物图片或照片，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报关单）原件扫描件；

12.4.3.4 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抽样人员工作证和上岗证原件扫描件；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的照片和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抽样终端设

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12.4.3.5 供应商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2.4.3.6 服务方案；

12.4.3.7 专业技术人员；

12.4.3.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4.3.9 工作管理制度及样品管理、信息保密等措施；

12.4.3.10 设备配备情况；

12.4.3.11 紧急事件处理能力；

12.4.3.12 后续服务承诺；

12.4.4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样品、检测费用、检测报告、复检、交通、食宿、税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2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且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代理机构在钉钉群中发出二轮报价通知后，请各合格供应商在20分钟内完成以下工作：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入口-采购业务-在线报价-找到对应项目-新增报价进行二轮报价，输入报价确认无误后，确认提交，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更改，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未在指定时间提交的二轮报价的视与第一轮报价相同。（详见日照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园地《日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在线报价操作手册》）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

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13.5 开标时，如果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纸质版《开标一览表》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RZZF）为准；公开唱标报价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公开唱标报价为准。

1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以A4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

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7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服务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的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于中标后5日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开标前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一旦不一致的，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需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

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提交方式，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jy.rizhao.gov.cn>）（凭 CA 登录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 sdltwlfgs@163.com，为保证系统异常导致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能够顺利改为线下导入评审。邮件中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纸质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0.2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按照开标系统从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15 分钟内完成远程线上解密，投标人不能完成远程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文件解密，按废标处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园地中《日照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和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日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新系统》）。

提示：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与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

无法完成解密。

21.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适用于 17.2 款约定情形）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电子开标，改用线下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线下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1.1 逾期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非系统故障未能解密的。

22.1.3 未按本须知第 16、17 款要求制作和提交的。

22.1.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磋商小组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格式未严格遵守附件要求的。

25.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1.2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1.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磋商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1.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5.2.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5.2.1.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7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5.2.1.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9 妨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10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1 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2.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5.2.2.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4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评定供应商的方案、产品的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2.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磋商

27.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电话磋商，最终报价在代理机构发出二轮报价通知后，登录系统填报。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每次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均应书面确认，且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无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废标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一)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六、政策性功能

30. 优采强采

根据财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规定及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评审加分，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报价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例)。

说明：本项记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 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后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策优惠：

（1）对于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按照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按照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32.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自然人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

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为充分利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项目有意向贷款的本地成交投标人，后期如有意向参与合同融资，请及时与日照市财政局联系。

附：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二维码



七、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为保证服务进度，本项目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

34.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5. 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山东日照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结果。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000 元。

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五莲分公司

银行账号：810102401421031358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8. 踏勘现场

3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地点等），踏勘本项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勘察了现场，对本招标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38.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方可作为踏勘目的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9. 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9.4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6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五莲县财政局

投诉。

40. 知识产权

40.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40.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解释权

42.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43.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44. 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附表

综合评分法细则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标，供应商不到现场，加分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为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商务标 1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技术标 90分	服务方案	24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A.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完善、条例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B. 各工作阶段流程规范、职责明确，有利于保证抽检质量；C. 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可保证在短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检测工作；D.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全面、完善，确保抽检工作的时效性。 方案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特别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得 24 分； 方案中规中矩、合理，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20 分； 方案一般、有内容但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7 分； 方案简单，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 方案差，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	8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检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时间、专业经验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多、从业时间长、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在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优势的最高得 8 分；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较多且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在技术人员方面能很好地满足检验需要的得 6 分。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从业经验等能基本满足检验要求的得 5 分。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从业经验等不能满足检验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7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A. 抽检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能有效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B. 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利于协助招标人做好监督工作；C. 组织和管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保证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分析。D. 能够优化工作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全过程相关工作，不拖后腿，不打折扣，确保不出问题。 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特别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得 17 分； 保障措施中规中矩、合理，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保障措施一般、有内容但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保障措施简单，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保障措施差，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工作管理制度及样品管理、信息保密等措施	17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评分：A. 内部工作部署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健全、部署及工作措施规范；B. 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制度建设情况；C. 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流程及制度建设情况；D. 检验结果出具流程及制度建设情况；E. 检测过程、结果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性特别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得 17 分； 保障措施中规中矩、合理，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保障措施一般、有内容但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保障措施简单，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保障措施差，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	8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分：A.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选型、各种检验监测设备完整，符合抽检流程及技术要求规范，数量充足；B.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投入种类齐全，涵盖抽检工作所需的所有技术类别；C.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使用年限短或保养完好，能够满快速、准确、规范的抽检要求。 设备非常充足、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点，得 8 分； 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点，得 4 分； 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紧急事件处理能力	12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A.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操作流程规范、清晰，能妥善处理应急事件的发生；B. 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报告。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应急抽检任务的顺利实施且及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得 12 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应急处置方案笼统、片面的、对应急抽检任务无具体得力措施的，得 7 分。 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	4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分：A. 后续服务体系完善、后续跟踪服务周全；B. 后续服务团队配置齐全、计划安排明确具体； 服务承诺规范、完善、周全，得 4 分； 服务承诺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计分规则 1.1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的子项亦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单项评分无效： （1）单项计分高于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 （2）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3）一个计分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4）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1.3 技术标采用评委记名打分方式，取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分因素中对应项标书中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1.4 其他没有明确法规依据，本办法又未作规定的问题，由磋商小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 1.5 开标会议如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		

说明：

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技术标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给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各个单项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某个合格供

应商在各个单项中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6、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按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符合要求的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每个包号进行报价，但只能成交其中的一个包号（兼投不兼中）。按包号顺序，若某潜在供应商在先开包号中已有一个包号成为预成交供应商，则此潜在供应商在后开标包号中自动失去成交权利，后开标包号预成交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名递补。

7、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

8、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若成交单位响应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为加强我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兼顾，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对五莲县辖区内的农资、成品油、煤炭、燃气用具等进行质量检测检验服务。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35 万元，其中 A 包：10.5 万元；B 包 10.8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服务内容

A 包：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药量、燃放性能	批次	5
2	成品油	车用柴油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硫含量、酸度、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水含量、润滑性，校正离痕直径、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脂肪酸甲酯含量	批次	27
3	成品油	车用汽油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RON)、抗爆指数 RON+MON)/2)、铅含量、馏程、蒸气压、胶质含量(未洗胶质含量(未加清净剂前)、溶剂洗胶质含量)、诱导期、硫含量、硫醇(博士试验)、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	批次	28

B 包：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农业生产资料	化肥 GB 18382-2021 GB 38400-2019 GB/T 15063-2020	总氮(N)、有效磷(P 2 0 5)、氧化钾(K 2 0)、总养分(N+P 2 0 5 +K 2 0)、硝态氮、氯离子、水溶性磷、粒度、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批次	13
2	农业生产资料	农膜 GB 13735-2017	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平均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批次	2

3	轻工产品	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结构的一般要求、热效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	批次	4
4	轻工产品	安全阀 GB 35844-2018	结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批次	3
5	轻工产品	波纹管 CJ/T 197-2010	软管气密性、结构与尺寸—接头螺纹、软管耐压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接头耐安装性、软管被覆层阻燃性	批次	1
6	环保产品	煤炭 GB 34170-2017	发热量 (Q _{gr,d})、全硫 (S _{t,d})、挥发分 (V _d)、冷压强度 (SCC)、磷含量 (P _d)、氯含量 (Cl _d)、砷含量 (As _d)、汞含量 (Hg _d)、氟含量 (F _d)	批次	10
7	建筑材料	水泥 GB 175-2023	不溶物、三氧化硫、烧失量、氯离子、氧化镁、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放射性、水溶性铬(VI)	批次	2
8	建筑材料	机制砂石 GB/T 14684-2022	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氯化物、坚固性指标、压碎指标、片状颗粒含量(I类)、松散堆积密度、放射性	批次	3
9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18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充电器与器电池、防火性能	批次	1
10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批次	1
11	轻工产品	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2hr 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重量比能量、低温容量/不同温度下的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批次	1
12	环保产品	油墨 GB 38507-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批次	3
13	学生用品	学生文具 GB 21027-2020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等	批次	5
14	儿童及学生用品	儿童及婴幼儿童装 FZ/T 73025-2019 GB/T 33271-2016 GB/T 39508-2020 GB/T 31900-2015 FZ/T 73045-2013 GB/T 14272-2021 FZ/T 73053-2015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等标准	甲醛含量、pH、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	批次	3

15	消防产品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黏附性、附着强度、热空气老化性能	批次	1
16	消防产品	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有效喷射时间、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喷射距离）、瓶体充装口内径、瓶体爆破性能、瓶体壁厚、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批次	2
17	轻工产品	羽绒服 GB 18401-2010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29862-2013 FZ/T 73053-2015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	批次	2
18	轻工产品	电线电缆 GB/T 5023-2008 系列 JB/T 8734-2016 系列 GB/T 19666-2019	标志、标识《绝缘线芯识别》、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热失重试验、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热失重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耐火性能	批次	5

- 1、成交承检机构须做好全过程跟踪，抽检全程录像，提供抽检音像资料。
- 2、成交承检机构对于自身所负责的抽检项目须负责抽样结果的信息录入工作。
- 3、成交承检机构须做好抽检备样的保存工作，确保抽检备样保存得当完好。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人接到检验检测任务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成交人须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规定的信息系统。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检测项目贮存、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情况。

2、成交人应当在接到监督抽查方案及委托书之日起按时、如实出具检验报告，如遇特殊需要，必须在 2-3 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将检验结论报告送至采购人；并在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检测项目，复检备份检测项目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将检验结论报送至采购人；并在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在发生工业产品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不受上述时间限制，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执行。

3、具备检测资质，有具备检验检测专业知识的检验人员。根据检测任务随时派遣充足的抽样人员和抽样车进行检测抽样，可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具备数量充足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并能够高效执行；在发生工业产品安全事件后，确保在 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并在抽样完成后确保 4 个小时内送达实验室；设有实验室、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设备等情况进行落实，如有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1 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 4、检查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检查。
- 5、售后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合同规定提供后续的相关服务保障措施。
- 6、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标准规范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双方验收通过后付清合同金额，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成果交付

按采购人工作要求交付相关报告、结果汇总信息，并将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录入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成交)投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 content 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双方验收通过后付清合同金额，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_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投标人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投标人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投标人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投标人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投标人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投标人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投标人收款银行账户,保障投标人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投标人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以下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于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合同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第五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页数	份（套）数
1	磋商文件	电子版	/	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本《资料清单》，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121000202502000035）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

附件3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元（开标前无需填写）
	大写：	（开标前无需填写）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报价说明：报价包括购买样品、检测费用、检测报告、复检、交通、食宿、税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抽检批次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批次)	合计(元)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招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6 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表说明：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参加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采购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五莲县政府采购管理科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五莲县政府采购管理科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将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13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____人，占全体人员比例____%；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____%；中级职称____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____%。					
姓名	专业	学历	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职业资格

注：

- 1、职称/职业资格要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填写，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2、附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
- 3、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对技术人员的要求执行。

附件 14 供应商自有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自有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每套购路价格	购进时间	检验项目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
- 2、此表中的全部设备必须后附实物图片或照片，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报关单）扫描件。
- 3、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附件 15 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

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

抽样人员总人数： 人						
抽样负责人：			服务电话：			
姓名	工作年限			所在职位或分工		

采样交通工具： 辆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车载冰箱规格 数量	保温箱规格 数量	购进时间

抽样终端设备数量： 台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购进时间

注：此表后附抽样人员工作证和上岗证扫描件；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的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扫描件。

附件1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为此做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恩建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

附件 19 其他

其他，格式自拟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0 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钉钉群二维码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